

下列 **MSDN** 訂閱的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VISUAL STUDIO 旗艦版 (含 MSDN)、VISUAL STUDIO 進階版 (含 MSDN)、VISUAL STUDIO 專業版 (含 MSDN)、VISUAL STUDIO 測試專業版 (含 MSDN)、VISUAL STUDIO 專業版 (含 MSDN EMBEDDED)、MSDN 作業系統及 MSDN ESSENTIALS

本授權條款係一份由 貴用戶與 Microsoft 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視 貴用戶所居住的地點而定) 之間所成立之協議。請仔細閱讀這些授權條款。這些授權條款適用於上述「軟體」，包括 貴用戶所收受的媒體 (如果有的話)。這些條款亦適用於任何就軟體之 Microsoft

- 更新程式、
- 增補程式、
- 網際網路服務與
- 支援服務

但若上述項目另附有其他條款，則其他條款優先適用。

軟體一經使用，即表示 貴用戶同意接受這些授權條款。若 貴用戶不同意這些授權條款，請不要使用軟體。在此情況下，請將軟體退還給原零售商以取得退款或折讓。如果 貴用戶無法向原零售商取得退款，請聯絡 Microsoft 或當地 Microsoft 關係企業，以取得 Microsoft 退款政策之相關資訊。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worldwide。在臺灣，請致電 (886) (2) 3725-3888，或參閱 www.microsoft.com/Taiwan/。

如下述，使用部分功能亦表示 貴用戶同意 **MICROSOFT** 傳輸特定標準電腦資訊，以供網際網路服務使用。

注意：與 **MICROSOFT VISUAL J# 2005** 一同建置之應用程式和服務僅會在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上執行。**VISUAL J# 2005** 由 **MICROSOFT** 獨立開發。並未經由 **SUN MICROSYSTEMS, INC.** 背書或核准。

如第 5 節中所述，使用 **EXPRESSION 3** 設計軟體亦表示 貴用戶同意 **MICROSOFT** 於安裝期間傳輸特定電腦資訊。

若 貴用戶遵守本授權條款，即可就所取得的每份使用權享有以下權利。

1. 概論。

- a. **軟體**。軟體包括開發工具、軟體程式和說明文件。
- b. **授權模式**。軟體之授權係以個別使用者為基礎。

2. 安裝與使用權利。

- a. **一般規定**。單一使用者得安裝與使用軟體拷貝，以設計、開發、測試及展示 貴用戶之程式。 貴用戶不得在生產環境中的裝置或伺服器上使用本軟體。
- b. **包含之 Microsoft 程式**。
 - i. 除本合約第 2 節中所述，這些授權條款適用於本軟體或訂閱包含之所有 Microsoft 程式。如果隨附於任何 Microsoft 程式的授權條款提供 貴用戶其他權利，在不與本授權條款牴觸的情況下， 貴用戶亦得享受這些權利。
 - ii. 所有包含 Windows CE Platform Builder 程式之 Windows Embedded 產品，以及軟體隨附之服務，均受其個別授權條款所拘束，但是一位使用者可以安裝及使用多份拷貝。
- c. **預先發行版及試用版軟體**。 貴用戶之訂閱可能包含預先發行版及試用版軟體。隨附於該預先發行版及試用版軟體的授權條款適用於 貴用戶對該等軟體之使用。
- d. **裝置驅動程式和軟體開發套件、Visual Studio Feature Packs 與 Patterns & Practices 版本**。本軟體包含註明為軟體開發套件 (以下稱「SDK」) 和裝置驅動程式套件 (以下稱「DDK」) 之元件。若 SDK 或 DDK 中附有其他條款，則該條款亦適用於 貴用戶對 SDK 或 DDK 之使用。 貴用戶之訂閱得包含分類為「Visual Studio

Feature Packs」或「Patterns & Practices」之軟體元件，貴用戶得透過 MSDN 訂閱者下載使用該些元件。隨附 Visual Studio Feature Packs 和 Patterns & Practices 版本之授權條款適用於貴用戶對該等元件之使用。

- e. **第三方廠商程式**。軟體包含第三方廠商程式。隨附於該等程式之授權條款亦適用於貴用戶對該等程式之使用。
 - f. **MSDN Essentials 訂閱**。貴用戶僅於 MSDN Essentials 訂閱有效期間，擁有使用軟體之權利。
 - g. **訂閱服務**。為了存取或使用可供貴用戶使用之訂閱服務，如軟體下載、技術支援和產品金鑰，貴用戶之訂閱必須保持有效。
3. 其他授權要件及/或使用權利。

a. **Windows Server 2003 終端機服務、Windows Server 2003 R2 終端機服務、Windows Server 2008 終端機服務和 Windows Server 2008 R2 遠端桌面服務**。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 200 名匿名使用者使用 Windows Server 軟體之遠端桌面服務 (或終端機服務) 功能，存取貴用戶程式之網際網路示範畫面。

b. **Windows Home Server 遠端存取功能**。貴用戶有責任確保，貴用戶於使用 Windows Home Server 的遠端存取功能時，會遵守貴用戶寬頻提供者的服務條款。貴用戶可能需要向寬頻提供者新增服務，方能使用 Windows Home Server 的遠端存取功能。例如，貴用戶必須開啟特定的「連接埠」才能使用這些功能，而且部分寬頻提供者會針對某些服務方案的客戶封鎖該等特定的連接埠。此外，部分寬頻提供者的服務條款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某些服務方案的客戶在其網路上設定及執行「伺服器」。如果貴用戶對寬頻提供者的服務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寬頻提供者。

c.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Office System 桌面應用程式軟體之其他授權條款**

字型元件。當軟體正在執行時，貴用戶得使用其字型顯示並列印內容。貴用戶僅能

- 在字型內嵌規定的限制下，於內容中內嵌字型；以及
- 將之暫時下載至印表機或其他輸出裝置上以列印內容。

d. **Windows 7 之其他授權條款**

i. **電子節目表**。如果軟體包含存取電子節目表服務的功能，可顯示自訂的電視節目表，則貴用戶需另外簽訂適用的服務合約。如果貴用戶不同意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得繼續使用軟體，但是無法使用電子節目表服務。這項服務可能包含廣告內容和相關資料，將由軟體接收和儲存。並非所有地區都提供這項服務。請參閱軟體資訊指示，以存取服務合約。

ii. **相關媒體資訊**。若貴用戶要求於播放時提供相關媒體資訊，所提供的資料可能不是貴用戶當地的語言。某些國家或地區的法令規定可能會禁止或限制貴用戶存取特定的內容類型。

iii. **Media Center 之全球使用**。Media Center 的設計並不適用於每一個國家/地區。例如，Media Center 資訊可能提及某些功能，如電子節目表，或提供如何設定電視選台器的資訊，但這些功能在貴用戶所在地區可能無法使用。請參閱 Media Center 資訊，取得在貴用戶所在地區無法使用的功能清單。

e. **Visual Studio 2008 產品之其他授權條款**

公用程式。軟體包含了載明於「公用程式清單」(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0284) 中的特定元件。視軟體的特定版本而定，貴用戶連同軟體一併收到的「公用程式」檔案數目可能會不等於「公用程式清單」當中列示的「公用程式」數目。貴用戶得於任何同一時間，在五 (5) 部電腦上複製並安裝貴用戶連同軟體一併收到的「公用程式」。這些「公用程式」只能用來為貴用戶使用軟體開發的程式進行偵錯。貴用戶必須在 (i) 已完成程式偵錯；或 (ii) 在該部電腦上安裝「公用程式」的三十 (30) 天之後 (以兩者先屆期之日為準)，將安裝於該部電腦上的所有「公用程式」刪除。

f. **Visual Studio 2010 產品之其他授權條款**

i. **Microsoft Office 使用者介面**。本授權條款並未授與貴用戶任何製作、複製、使用或散布 Microsoft Office 使用者介面中任何元件 (例如功能區和快速存取工具列) 之權利，以上項目均適用個別的授權條款。如需了解有關 Office 使用者介面授權程式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msdn.microsoft.com/officeui。

ii. **公用程式**。軟體包含了載明於「公用程式清單」(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65518) 中的特定元件。視軟體的特定版本而定，貴用戶連同軟體一併收到的「公用程式」檔案數目可能會不等於「公用程式清單」當中列示的「公用程式」數目。貴用戶得將連同軟體一併收到的「公用程式」複製並安裝於其他電

腦上，而該等「公用程式」僅得用於偵錯或建置 貴用戶使用本軟體進行開發之程式及資料庫。 貴用戶必須在 (i) 已完成 貴用戶之程式偵錯或建置；或 (ii) 在該部電腦上安裝「公用程式」的三十 (30) 天之後 (以兩者先屆期之日為準)，將安裝於該部電腦上的所有「公用程式」刪除。

iii. BUILDSERVER.TXT 檔案。若 貴用戶之軟體版本包含 BUILDSERVER.TXT 檔案，則 貴用戶得將其中所列檔案之拷貝安裝在組建電腦上，惟用途僅限於編譯及建置 貴用戶之程式。本公司可能會將可供相同目的使用之其他檔案列於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65518。

g. MSDN 訂閱之其他授權條款。下列條款適用於隨同訂閱提供的軟體。

i. 使用者測試。 貴用戶使用者得存取軟體，以執行 貴用戶程式所認可之測試。

ii. 桌面應用程式軟體。不論第 2 節中之限制，針對 貴用戶所取得之 Visual Studio 旗艦版 2010 (含 MSDN) 及 Visual Studio 進階版 2010 (含 MSDN) 軟體的每一項授權，授權使用者亦得基於生產用途，在一個裝置上安裝及使用下列任一桌面應用程式之一份拷貝。

-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2010
- Visio Premium 2010
- Project Professional 2010 (包括一份適用於 Project Server 的裝置 CAL)

這些是桌面應用程式隨附之權利以外的附加權利。

iii. FrontPage Web 元件。此軟體包括 MSNBC 新聞標題、MSN MoneyCentral 股票報價及 MSN 搜尋適用的 Web 元件。上述 Web 元件僅可用於 貴用戶自己建立的網站。前揭 Web 元件不得變更，但是軟體允許者不在此限。前揭 Web 元件所示之商標或商標圖案不得個別使用。前揭 Web 元件中之連結不得停用或重新導向。前揭 Web 元件之使用不得暗示 貴用戶與 Microsoft 或 MSNBC 之任何關係，不得毀謗 Microsoft、MSNBC 或其產品、軟體、服務之名譽，亦不得違反任何法律。

iv. Microsoft System Center Virtual Machine Manager (SCVMM) : Visual Studio Test Professional (含 MSDN) 及 Visual Studio Ultimate (含 MSDN) 客戶得隨同 Visual Studio 測試專業版或 Visual Studio Ultimate 軟體安裝並執行 SCVMM，其目的為建立、建置和管理實驗室環境。實驗室環境係一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以開發及測試 貴用戶程式為唯一之目的。 貴用戶不需要針對上述使用取得管理使用權。本使用權並未賦予任何其他 SCVMM 產品使用權利，例如管理虛擬生產伺服器。

v. Systems Management Server (SMS) 2.0。

- **SMS 安裝程式。** 貴用戶僅可於受 SMS 管理之裝置上使用 SMS 安裝程式。
- **SMS 可散布程式碼。** 貴用戶必須規定使用者只在受 SMS 管理之裝置上使用 REDIST.TXT 檔案所列之可散布程式碼。
- **SMS 範例程式碼。** SAMPLES.TXT 檔案中標示為「範例程式碼」之程式碼不屬於可散布程式碼。 貴用戶僅得使用、複製及修改前述範例程式碼，以茲設計、開發及測試 貴用戶之程式。

vi. Visual Studio Load Test 虛擬使用者。Visual Studio 2010 旗艦版軟體包含可容納兩百五十 (250) 位負載測試虛擬使用者的容量，其目的僅限於進行本機負載測試。

vii. Windows Azure 平台服務。針對 貴用戶所取得的每份 MSDN 訂閱， 貴用戶得有權存取 Windows Azure 平台服務。請查看 MSDN 訂閱網站，以了解依據 貴用戶之訂閱等級所提供之服務數量。所提供之服務係以每位 MSDN 訂閱者為基礎，而服務數量無法從多個 MSDN 訂閱合併至單一 Windows Azure 帳戶上。貴用戶對 Windows Azure 平台服務之使用係受可透過 Microsoft 線上訂閱方案取得之 Microsoft 線上服務合約所拘束。

viii.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010。針對 貴用戶所取得之 Visual Studio 2010 旗艦版 (含 MSDN)、Visual Studio 2010 進階版 (含 MSDN)、Visual Studio 2010 專業版 (含 MSDN) 及 Visual Studio 測試專業版 2010 (含 MSDN) 的每一項授權， 貴用戶得基於生產用途，在一個裝置上安裝及執行 Visual Studio 2010 Team Foundation Server 之一份執行個體。 貴用戶得將下列額外軟體與伺服器軟體搭配使用：Team 總管、Team Foundation Build、Team Foundation Server SharePoint Extensions。 貴用戶必須為直接或間接存取 貴用戶之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每位使用者或每個裝置，取得並指定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010 用戶端存取使用權 (CAL)。授權訂閱者可獲得一份 Team Foundation Server CAL。具有適當 CAL 的任何使用者或裝置均得存取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010 軟體。

- ix. **Access Runtime 檔案可散布程式碼。**針對 貴用戶所取得之 Visual Studio 2010 旗艦版 (含 MSDN) 及 Visual Studio 2010 進階版 (含 MSDN) 軟體的每一項授權， 貴用戶可複製及散布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2007 之授權拷貝、或包含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2007 軟體之授權 Microsoft Office 拷貝中的 SETUP.EXE、ACCESSRT.MSI 和 ACCESSRT.CAB 檔案中的目的碼。此外， 貴用戶及 貴用戶之使用者不得使用前述檔案來為非資料庫管理程式提供資料庫功能。
- x. **負載測試。**針對 貴用戶所取得之 Visual Studio Ultimate (含 MSDN) 的每一項授權， 貴用戶得下載及使用任何數量之 Visual Studio Load Test Virtual User Pack。
- xi.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010 和 Project Server Integration Feature Pack。**針對 貴用戶所取得之 Visual Studio Ultimate (含 MSDN) 的每一項授權， 貴用戶得基於生產用途，在一個裝置上下載及執行 Visual Studio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010 之一份執行個體及 Project Server Integration Feature Pack 之一份執行個體。
- h. **模擬技術之使用。** 貴用戶得使用已安裝於虛擬 (或以其他方式模擬) 硬體系統中之軟體。此時， 貴用戶不得播放或存取內容、使用受到任何 Microsoft 數位、資訊或企業版權管理技術或其他 Microsoft 版權管理服務保護的應用程式，或使用 BitLocker。本公司建議 貴用戶不要播放或存取內容、使用受到其他數位、資訊或企業版權管理技術或其他版權管理服務保護的應用程式，或使用完整大量磁碟機加密。
- i. **可散布程式碼。**若 貴用戶遵守以下條款，則 貴用戶得於自己開發的程式中散布軟體包含的部分程式碼。
 - i. **使用及散布權利。**下列程式碼與文字檔為「可散布程式碼」。

REDIST.TXT 檔案。針對 Visual Studio 2010 產品， 貴用戶得以目的碼形式，複製並散布列示於 REDIST.TXT 檔案中的程式碼，還有列示於 REDIST 清單 (位於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65518) 中的任何檔案。若是 Visual Studio 2008 產品， 貴用戶得以目的碼形式，複製並散布列示於 REDIST.TXT 檔案中的程式碼，還有列示於 REDIST 清單 (位於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0327&clcid=0x409) 中的任何檔案。

- **範例程式碼。** 貴用戶得以原始碼和目的碼之形式，修改、複製與散布標示為「範例」或「程式碼片段」之程式碼。
- **OTHER-DIST.TXT 檔案。** 貴用戶得以目的碼形式，複製並散布列示於 OTHER-DIST.TXT 檔案中的程式碼。
- **Microsoft Merge Modules。** 貴用戶得複製與散布未經修改之 Microsoft Merge Modules 輸出。
- **MFC、ATL 與 CRT。**如果 貴用戶使用的是 Visual Studio 2008 或更舊版本 (如 Visual Studio 2005)，則 貴用戶得以目的碼形式修改 Microsoft Foundation Class (MFC)、Active Template Library (ATL) 和 C Runtime (CRT)，以便設計、開發並測試 貴用戶之程式，亦得使用一個新的名稱、以目的碼形式複製與散布 貴用戶修改過之檔案。
- **MDAC。** 貴用戶得以目的碼形式複製與散布 MDAC_TYP.EXE 檔。
- **圖像庫。** 貴用戶得依據軟體說明文件所述，複製與散布「圖像庫」之影像及動畫。 貴用戶亦得修改該等內容。若 貴用戶修改其內容，必須與未修改內容之許可用途一致方可。
- **Microsoft Commerce Server 2009 Standard Edition 及 Enterprise Edition 適用的擴充性套件檔案。** 貴用戶得以原始碼和目的碼之形式，複製與散布標示為「擴充性套件」之程式碼。
- **Expression 4 Design 軟體。**

從 Expression 4 Encoder

- **圖示。**軟體包含標示為「圖示」的程式碼。 貴用戶得散布未經修改之圖示拷貝。
- **範本。**Expression 軟體包含安裝於 \Program Files\Microsoft Expression\Encoder 4\Templates 中的範本。 貴用戶得複製、修改、建置及散布此等範本。

從 Expression Blend

- 網站範本。Expression 軟體包含標示為「站台範本」且可供 貴用戶搭配本身內容使用的程式碼。 貴用戶得以原始碼和目的碼之形式，複製、修改、建置與散布此類站台範本。
- 字型。 貴用戶得散布未經修改之 Buxton Sketch 字型和 SketchFlow Print 字型拷貝。
- 樣式。 貴用戶得以目的碼形式，複製、修改及散布標示為「X 樣式」之程式碼。
- 第三人散布。 貴用戶得同意程式經銷商將「可散布程式碼」視為 貴用戶之程式的一部分，進行複製與散布。
- MSDN Premium Edition 的其他授權條款。
 - MSDE 2000。可散布程式碼包括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0 Desktop Engine (MSDE 2000)。 貴用戶得以目的碼形式複製與散布 MSDE 2000。

ii. 散布要件。針對 貴用戶散布的任何「可散布程式碼」， 貴用戶必須

- 在 貴用戶的程式中，為「可散布程式碼」加入重要的新功能；
- 針對任何副檔名為 .lib 的「可散布程式碼」， 貴用戶僅得散布透過 貴用戶程式之連結器執行這類「可散布程式碼」所產生的結果；
- 散布包含於某一安裝程式中的「可散布程式碼」時，僅能做為該安裝程式之一部分進行散布，且不得經過任何修改；
- 要求散布者及外部終端使用者同意「保護『可散布元件』的程度不得低於本合約」之相關條款；
- 在程式中顯示有效的著作權標示；和
- 若因散布或使用 貴用戶之程式而使 Microsoft 遭他人提出索賠時， 貴用戶應賠償 Microsoft 之損失（包括律師費），使之免遭損害，並出面代為辯護。

iii. 散布限制。 貴用戶不得

- 變更「可散布程式碼」中之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專利標示；
- 於 貴用戶的程式名稱使用 Microsoft 的商標，或暗示程式來自 Microsoft 或經由 Microsoft 背書；
- 散布可於 Microsoft 作業系統、執行階段技術或應用程式平台以外的平台上執行的「可散布程式碼」（非 OTHER-DIST.TXT 檔案上所列出的程式碼）；
- 將「可散布程式碼」置於惡意、欺騙或違法的程式中；或
- 修改或散布任何可散布程式碼的原始碼，使其任何部分受到除外授權之約束。「除外授權」係指在使用、修改或散布時，應遵守下列條件：
 - 程式碼必須以原始碼形式揭露或散布，或
 - 提供他人修改的權利。

j. 其他功能。Microsoft 可能會針對軟體提供其他功能，因而可能有其他適用的授權條款或費用。

4. 網際網路服務。Microsoft 隨軟體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並得以隨時變更或取消這些服務。

a. 網際網路服務之同意。下列軟體功能會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 Microsoft 或服務提供者電腦系統。在某些情況下，雙方連線時將不會另行通知 貴用戶。 貴用戶得關閉這些功能或不使用此服務。如需這些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文件。**使用這些功能，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這些資訊的傳輸。** Microsoft 不會用這些資訊來辨識或聯絡 貴用戶。

電腦資訊。下列功能會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將 貴用戶的電腦資訊傳送至適當的系統上，例如 貴用戶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的類型、 貴用戶使用的軟體名稱及版本，以及 貴用戶安裝軟體之裝置的語言代碼。Microsoft 會使用這項資訊來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予 貴用戶。

- **Windows Update 功能。** 貴用戶得於安裝軟體之裝置上，連接新硬體。 貴用戶的裝置可能會缺少需要的驅動程式，而無法與硬體進行通訊。此時，軟體的更新功能會透過 Microsoft 取得正確的驅動程式，並安裝至 貴用戶的裝置上。 貴用戶可以關閉此更新功能。
- **Silverlight Runtime 自動更新功能。** Silverlight 有預設為開啟的自動更新功能。如需這項功能的詳細資訊 (包括關閉自動更新的說明)，請參閱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78857。 貴用戶得於 Silverlight 執行時關閉此功能 (以下稱「選擇取消」)。除非 貴用戶明示選擇取消此功能，否則此功能將 (a) 透過網路連線至 Microsoft 或服務提供者電腦系統；(b) 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將標準電腦資訊傳送到適當的系統，例如 貴用戶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的類型、 貴用戶使用的 Silverlight 名稱及版本，以及 貴用戶安裝 Silverlight 之裝置的語言代碼；(c) 自動下載和安裝，或提示 貴用戶下載及/或安裝目前更新至 Silverlight。在某些情況下， 貴用戶將不會在此功能生效之前接收到個別通知。一經安裝軟體，表示 貴用戶同意傳輸標準電腦資訊，以及自動下載和安裝更新。
- **Silverlight 之 Microsoft 數位版權管理。** 若 貴用戶使用 Silverlight 存取受 Microsoft 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之內容，則軟體可能會為了便於 貴用戶播放內容，自動向網際網路上的版權伺服器要求媒體使用權限，並下載和安裝適用之 DRM 更新。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78857。
- **Web 內容功能。** 軟體中的特定功能可以從 Microsoft 擷取相關內容，並將之提供給 貴用戶。這些功能包括美工圖案、範本、線上訓練、線上協助和 Appshelp。 貴用戶得選擇不使用這些 Web 內容功能。
- **SuperPreview 預先發行版服務。** Expression 4 Web 軟體包含線上服務功能，允許 貴用戶使用由 Microsoft 遠端主控的特定瀏覽器預覽現有網頁；檢視新建網頁；或在 貴用戶近端內部網路檢視網頁。SuperPreview 會在開始授權 貴用戶使用線上服務並決定可用的遠端瀏覽器時，自動連線到線上服務。 貴用戶在使用 SuperPreview 預覽網頁時，頁面拷貝會傳送至線上服務轉譯，之後線上服務會傳送回網頁在 貴用戶所選瀏覽器中如何顯示的影像。完成預覽後，線上服務會立即刪除 貴用戶之網頁拷貝。
- **Visual Studio 的 Web 內容功能。** 為了提供相關內容，這些功能會將作業系統的類型、 貴用戶使用的軟體名稱及版本、瀏覽器類型，以及安裝軟體之裝置的語言代碼傳送給 Microsoft。
- **Visual Studio 2010 中的 Extension Manager。** Extension Manager 可以從 Visual Studio Gallery 網站透過網路取回其他軟體。為了提供本其他軟體，Extension Manager 會將 貴用戶使用的軟體名稱和版本，以及安裝軟體之裝置的語言代碼傳送給 Microsoft。本其他軟體由第三人提供給 Visual Studio Gallery。依照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授權給使用者，而非由 Microsoft 授權。閱讀 Visual Studio Gallery 使用條款以深入了解資訊。
- **Visual Studio Team System 中的 Real Simple Syndication (以下稱「RSS」) 摘要。** Visual Studio 軟體起始網頁包含最新內容，此最新內容是透過 Microsoft 的線上 RSS 摘要提供。
- **數位憑證。** 軟體會使用數位憑證。這些數位憑證可透過傳送 X.509 標準加密資訊來確認網際網路使用者的身分。亦可用來替檔案與巨集加上數位簽章，以確認檔案內容之完整性與來源。在可行的情況下，軟體會透過網際網路擷取憑證及更新憑證撤銷清單。
- **自動根目錄更新。** 自動根目錄更新功能會更新受信任憑證授權單位的清單。 貴用戶可選擇關閉此自動根目錄更新功能。
- **Windows Media 數位版權管理。** 內容擁有者使用 Windows Media 數位版權管理技術 (WMDRM) 以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此軟體及第三方廠商軟體使用 WMDRM，播放並複製受 WMDRM 保護的內容。如果軟體無法保護內容不受侵害，內容擁有者得請求 Microsoft 撤銷軟體使用 WMDRM 播放或複製保護內容的功能。撤銷作業並不會影響其他內容。當 貴用戶下載保護內容之授權時，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 Microsoft 得將撤銷清單一併包含於授權中。內容擁有者得要求 貴用戶升級 WMDRM 以存取其內容。包含 WMDRM 的 Microsoft 軟體將於升級前徵詢 貴用戶的同意。若 貴用戶拒絕升級，將無法存取需要升級之內容。 貴用戶得關閉可存取網際網路之 WMDRM 功能。關閉這些功能時， 貴用戶對於已取得有效授權之內容仍得以播放。
- **Windows Media Player。** 貴用戶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時，該軟體會與 Microsoft 確認下列事項：
 - 貴用戶所在地區之相容線上音樂服務；以及
 - 播放程式之新版本。

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05。

- **Windows 版權管理服務**。本軟體包含一項功能，可讓 貴用戶建立需經 貴用戶許可始得列印、複製或傳送給他人之內容。首次使用此功能時， 貴用戶必須連線至 Microsoft。每隔一年， 貴用戶必須重新連線至 Microsoft 進行更新。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52646。 貴用戶得選擇不使用此功能。
- **惡意軟體之移除/升級之清除**。安裝 Windows 軟體前，此軟體將檢查並移除 貴用戶裝置上特定的惡意軟體 (以下稱「惡意軟體」)。如需惡意軟體清單，請瀏覽 www.support.microsoft.com/?kbid=890830。Windows 檢查 貴用戶之裝置中是否存在惡意軟體時，會將錯誤報告傳送至 Microsoft，說明 Windows 執行惡意軟體檢查時所偵測的惡意軟體或發生的錯誤。這份報告中不會包含可用來辨識 貴用戶身分之資訊。 貴用戶得遵照 www.support.microsoft.com/?kbid=890830 中的指示，停用軟體之惡意軟體回報功能。
- **網路連線狀態圖示**。此功能依被動監視網路流量或主動 DNS 或 HTTP 查詢，決定系統是否連線至網路。查詢僅傳送用於路由目的之標準 TCP/IP 或 DNS 資訊。 貴用戶得透過登錄設定，關閉主動查詢功能。
- **Windows Time 服務**。此服務每個星期會和 time.windows.com 同步化一次，提供 貴用戶電腦正確的時。 貴用戶得關閉此功能，或是在「日期和時間」控制台小應用程式中選擇偏好的時間來源。該連線使用標準 NTP 協定。
- **IPv6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NAT) Traversal 服務 (Teredo)**。本 Windows Vista 功能協助現有的家用網際網路開道裝置轉換至 IPv6。IPv6 是下個世代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可協助啟用對等應用程式經常需要的端對端連線。為達到這個目的，每次 Windows Vista 啟動時，Teredo 用戶端服務會嘗試透過網際網路傳送查詢，以尋找公用 Teredo 網際網路服務。這個查詢只會傳輸標準網域名稱服務資訊，以決定電腦是否已連線至網際網路，並且可以找到公用 Teredo 服務。如果 貴用戶

- 使用需要 IPv6 連線的應用程式 (例如 Windows Meeting Space); 或
- 設定防火牆為總是啟用 IPv6 連線

依預設值，標準網際網路通訊協定資訊會定期傳送至 Microsoft 的 Teredo 服務。其他資訊不會傳送至 Microsoft。 貴用戶可變更此預設，使用非 Microsoft 伺服器。 貴用戶也可以使用「netsh」命令列公用程式來關閉這項功能。

- **Groove 軟體及服務**。若軟體包含 Microsoft Office Groove (以下稱「Groove」)，則 Groove 將能讓 貴用戶直接透過網際網路與其他人進行通訊。若 貴用戶未連上網際網路，則 貴用戶的通訊內容將會先經過加密，稍後再透過 Microsoft 伺服器進行傳送。 貴用戶不得停用此服務。

透過 Groove， 貴用戶的聯絡人將能得知與 貴用戶的 Groove 帳號及電腦有關的部分資訊。例如，若 貴用戶：

- 在自己的聯絡人清單中新增聯絡人；
- 將自己的使用者帳戶匯入新的裝置中；
- 更新 貴用戶的「個人聯絡方式」當中的資訊；或
- 使用參照至邀請檔案的 URL 來傳送 Groove 工作區邀請，

則與 貴用戶及 貴用戶之裝置有關的資訊便可能會被傳送至 貴用戶的聯絡人。若 貴用戶將 Groove 設定為使用 Microsoft 伺服器，則這些伺服器將會蒐集與 貴用戶的電腦和使用者帳戶有關的資訊。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Microsoft Office Groove 2007 隱私權聲明，網址是 www.office.microsoft.com/en-us/products/FX101153391033.aspx。

- 加速器。若 貴用戶在 Internet Explorer 中按一下或將滑鼠移到加速器上，可能會將下列資訊傳送給服務提供者：
- 目前網頁的標題和完整網址或 URL，
- 標準的電腦資訊，以及
- 貴用戶已選取的任何內容。

如果 貴用戶使用 Microsoft 提供的加速器，則所傳送資訊之使用受 Microsoft 線上隱私權聲明之拘束。如需取得此隱私權聲明，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31493。如果 貴用戶使用第三人提供的加速器，則所傳送資訊之使用受該第三人之隱私權規定拘束。

- **搜尋建議服務。**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時，若 貴用戶在 [立即搜尋] 方塊中輸入搜尋查詢，或在網址列輸入的搜尋字詞前面加上問號 (?)，將於輸入過程中看見搜尋建議 (若 貴用戶之搜尋服務供應商支援此功能)。若 貴用戶於 [立即搜尋] 方塊或網址列中輸入之文字前方均加上問號 (?)，則該字詞將於輸入過程中傳送給搜尋服務供應商。此外，若 貴用戶按 Enter 鍵或按一下 [搜尋] 按鈕，則 [立即搜尋] 方塊或網址列中的文字便會傳送給搜尋服務供應商。如果 貴用戶使用 Microsoft 搜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則所傳送資訊之使用受 Microsoft 線上隱私權聲明之拘束。如需取得此隱私權聲明，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31493。如果 貴用戶使用第三方搜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則所傳送資訊之使用受該第三人之隱私權規定拘束。 貴用戶可以隨時關閉搜尋建議。若要關閉搜尋建議，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工具」按鈕下之「管理附加元件」功能。如需有關搜尋建議服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28106。
- **同意更新紅外線收發裝置。**軟體可能含有特定技術，以確保特定 Media Center 產品隨附之紅外線收發裝置的正常運作。 貴用戶同意軟體可以更新此裝置的韌體。
- **Media Center 線上推廣。**如果 貴用戶使用軟體的 Media Center 功能存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網際網路服務，則為了讓 貴用戶得以享有、接受並使用特定的推廣優惠內容，該等服務可能會從軟體取得下列資訊：
 - 特定電腦資訊，例如 貴用戶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 貴用戶使用的作業系統及瀏覽器類型，以及 貴用戶使用的軟體名稱及版本，
 - 要求的內容，以及
 - 貴用戶安裝軟體之電腦的語言代碼。

若使用 Media Center 功能連線至該等服務，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本公司蒐集並使用該資訊。

- b. **資訊之使用。**Microsoft 得使用這些電腦資訊、加速器資訊、搜尋建議資訊、錯誤報告和惡意軟體報告，來改良自身之軟體與服務。本公司亦得與第三人 (例如硬體與軟體廠商) 分享上述資訊。該第三人得使用上述資訊改善其與 Microsoft 軟體搭配執行之產品。
 - c. **不當使用網際網路服務。** 貴用戶不得以任何可能危害這些服務或是任何會影響他人使用該服務之方式使用這些服務。 貴用戶不得透過任何方法，使用這些服務以試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任何服務、資料、帳戶或網路。
5. **隨 EXPRESSION 3 提供之網際網路服務。**Microsoft 會隨 Expression 3 軟體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並得以隨時變更或取消這些服務。
- a. **Expression 3 網際網路服務之同意。**下列 Expression 3 軟體功能會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 Microsoft 或服務提供者電腦系統。在某些情況下，雙方連線時將不會另行通知 貴用戶。**使用這些功能，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這些資訊的傳輸。**Microsoft 不會用這些資訊來辨識或聯絡 貴用戶。
 - **安裝報告。**只有美國境內之使用者能啟用「安裝報告」功能，因為 Expression 軟體將根據 貴用戶電腦的 Windows 區域設定進行判斷。若啟用安裝報告，安裝過程結束時，Expression 軟體會透過網際網路傳送安裝基本資訊給 Microsoft，例如軟體版本及安裝期間所遇到的錯誤。 貴用戶在資訊傳送之前並不會接獲其他通知。Microsoft 得使用統計分析所收集的資訊用於改善本項和其他 Microsoft 產品和服務。MICROSOFT 不會用這些資訊來辨識或聯繫 貴用戶。如需有關此功能的詳細資訊，若 貴用戶在美國，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54496，其他地區的使用者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54495。
6. **可能不必要的軟體。**Windows Defender 為開啟狀態時，將搜尋 貴用戶電腦上的「間諜軟體」、「廣告軟體」，以及其他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如果找到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則軟體會詢問 貴用戶是否要將之忽略、停用 (隔離) 或移除。任何列為「高」或「嚴重」等級之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將於掃描後自動被移除，除非 貴用戶變更預設設定。移除或停用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可能導致
- a. 貴用戶電腦上的其他軟體停止運作；或
 - b. 貴用戶於違反使用權的情況下在電腦上使用其他軟體。

如果使用本軟體， 貴用戶亦可能將非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加以移除或停用。

7. **產品金鑰**。安裝或存取軟體時，必須使用金鑰。 貴用戶需對指定予 貴用戶之金鑰使用負責。 貴用戶不得與第三人共享金鑰。

8. **多工**。 貴用戶用於以下作業的硬體或軟體：

- 共用連線，
- 重新路由資訊，
- 減少直接存取或使用軟體之裝置或使用者數目，
- 減少軟體直接管理之裝置或使用者數目

(有時亦稱為「多工」或「共享」)，不會減少 貴用戶所需之任何類型的使用權總數。

9. **強制啟動**。啟動之目的在於讓軟體得以在特定裝置上使用。啟動時，軟體會傳送有關軟體與裝置的相關資訊給 Microsoft。該資訊包括軟體的版本、語言和產品金鑰，裝置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以及由裝置的硬體設定衍生的資訊。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69497。使用本軟體，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傳輸該資訊。啟動前， 貴用戶享有在安裝程序期間所安裝的軟體版本之使用權利。**除非已啟動軟體，否則在安裝程序所指定的時間之後， 貴用戶使用軟體的權利將會受到限制。**此為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如果 貴用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之後啟動軟體，將無法繼續使用軟體。如果裝置已連線至網際網路，軟體得自動連線至 Microsoft 以啟動。 貴用戶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手動啟動軟體。此時，網際網路或電話可能需收取費用。電腦元件或軟體若有部分變更，可能需要重新啟動軟體。**軟體將提醒 貴用戶執行啟動，直到啟動完成為止。**

10. **驗證**。

- a. 驗證程序會確認軟體是否已經啟動並已取得正確授權，同時也會確認軟體的驗證、授權或啟動功能未曾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驗證亦得檢查是否有與這類未經授權之變更相關的惡意軟體或未授權軟體。驗證檢查若確認 貴用戶已經取得正確授權，即允許 貴用戶繼續使用軟體、軟體的特定功能，或是取得其他優惠。 **貴用戶不得規避驗證程序。**此乃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軟體。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10。
- b. 軟體將會隨時執行軟體的驗證檢查。驗證檢查得由軟體或 Microsoft 主動進行。為了使啟動功能和驗證檢查能夠正常執行，軟體可能會隨時要求更新或另外下載軟體的驗證、授權或啟動功能。更新或下載是為了讓軟體能夠正常運作，因此可能會直接進行下載並安裝，而不會通知 貴用戶。在驗證檢查期間或之後，軟體可能會傳送有關軟體、電腦和驗證檢查結果的相關資訊給 Microsoft。該資訊包括軟體的版本和產品金鑰，對軟體的驗證、授權或啟動功能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所發現的任何相關的惡意軟體或未授權軟體，以及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等。Microsoft 不會用這些資訊來辨識或聯絡 貴用戶。使用本軟體，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傳輸該資訊。如需有關驗證以及在驗證檢查期間或之後所傳送內容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11。
- c. 如果在驗證檢查之後發現軟體為仿冒、未正確授權、非正版 Windows 產品，或包含未經授權的變更，則軟體的功能與使用將會受到影響，例如：

Microsoft 得

- 修復軟體，或者移除、隔離或停用任何可能會影響軟體正常使用的未經授權的變更，包括規避軟體啟動或驗證功能的作法，或
- 檢查並移除已知與這類未經授權之變更相關的惡意軟體或未授權軟體，或
- 通知 貴用戶軟體為未正確授權或非正版之 Windows 產品，
貴用戶可能會
- 收到需取得正確授權軟體拷貝的提醒，或
- 必須依照 Microsoft 的指示取得軟體的使用授權，並且重新啟動軟體，
且 貴用戶無法
- 使用或繼續使用軟體或軟體的部分功能，或

- 從 Microsoft 取得特定更新或升級
 - d. 貴用戶僅得從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取得軟體的更新或升級。如需自授權來源取得更新的相關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12。
11. **資料儲存技術**。32 位元版本的 Windows 伺服器軟體包含名為 Microsoft SQL Server Desktop Engine for Windows 的資料儲存技術。伺服器軟體的元件會使用這項技術來儲存資料。本合約限制 貴用戶不得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存取這項技術。
12. **MICROSOFT WINDOWS 軟體**。軟體包含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和 Microsoft Data Access Component 軟體。本軟體的 Visual Studio 元件亦包含與 Microsoft Build 技術及 Web Deploy 技術相關的某些 .dll。這些元件全都屬於 Windows 的一部分。
13. **基準測試**。
- a. **伺服器軟體**。 貴用戶必須取得 Microsoft 事先書面同意，才能將伺服器軟體或其所隨附的其他軟體之任何基準測試結果揭露予第三人。這項規定不適用於 .NET Framework (請參閱下文) 或是下列產品：Class Server、Live Communications Server、MBS CRM 1.2、Microsoft Operations Manager、SharePoint Portal Server、System Center Data Protection Manager、Systems Management Server、Virtual Server、Windows Server、Microsoft Services for Netware、Windows Services for UNIX、Windows Small Business Server。
 - b. **Microsoft .NET 基準測試**。軟體包含一個或以上之 .NET Framework 3.0 元件 (以下稱「.NET 元件」)。
貴用戶得針對這些元件進行內部基準測試。在遵守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66406 中條件規定的前提下，貴用戶得揭露這些元件的任何基準測試結果。倘若 貴用戶揭露此類基準測試結果，則不管 貴用戶是否已與 Microsoft 簽訂其他合約，只要符合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66406 中規定的條件，Microsoft 即有權揭露其針對 貴用戶所擁有、與適用 .NET 元件競爭產品所執行之基準測試結果。
14. **WINDOWS 7、WINDOWS 7 K、WINDOWS 7 KN 及 WINDOWS 7 N 適用之例外和其他條款：**
- a. **Windows 7 和 Windows 7 K**。Windows 7 和 Windows 7 K 都包括 Windows Media Player 和相關技術。
 - b. **Windows 7 K**。
 - i. **第三方廠商軟體連結**。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ore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要求 Windows 7 K 軟體必須包含 Media Player Center 網站及 Messenger Center 網站之連結，其中 Messenger Center 網站必須提供第三方廠商網站之連結，讓消費者得以下載並安裝第三方廠商媒體播放程式及立即訊息軟體。第三方廠商網站不受 Microsoft 之控管，對於第三方廠商網站之軟體或內容、第三方廠商網站所包含之任何連結，或是第三方廠商軟體或網站之任何變更或更新，Microsoft 亦不負任何責任。於 Media Player Center 網站或 Messenger Center 網站上內含任何此類連結，並不表示 Microsoft 為該第三方廠商軟體、網站或網站內容背書)
 - ii. **其他的無瑕疵擔保責任**。Microsoft 不就上述第 15.b 節條款所提及之第三方廠商軟體提供任何瑕疵擔保。
 - c. **Windows 7 KN**。
 - i. **關於不提供 Windows Media 功能之聲明**。本 Windows 7 KN 軟體不包括 Windows Media Player (依照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ore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之規定) 和相關技術，例如 Windows Media Center 或 Windows DVD Maker。所以， 貴用戶必須從 Microsoft 或第三人取得程式，才能播放或建立音效 CD，媒體檔案和影片 DVD，整理媒體櫃中的內容，建立播放清單，將音效 CD 轉換成媒體檔，檢視媒體檔的演出者和標題資訊，檢視音樂檔案的專輯封面，將音樂傳輸至個人的音樂播放器，或是錄製及播放 TV 傳播節目。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47432。
 - ii. **執行 Windows 7 KN 時不適用本授權條款的下節規定：**
 - 3.h. Media Center Extender。
 - 3.i. 電子節目表。
 - 3.j. 相關媒體資訊
 - 3.k. Media Center 之全球使用

- 7.a. Windows Media 數位版權管理; Windows Media Player; 同意更新紅外線收發裝置, 以及 Media Center 線上推廣

iii. 其他的無瑕疵擔保責任。只要 貴用戶遵照下列指示, Windows 7 KN 軟體將會實質依照隨附或內附之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 但該等說明手冊中所載之 Windows Media Player 相關功能不在此限。Microsoft 不就與 Windows Media 功能相關之功能提供任何瑕疵擔保。

d. Windows 7 N。

i. 關於欠缺 **WINDOWS MEDIA** 功能之聲明。Windows 7 N 軟體不包括 Windows Media Player (依照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之規定) 和 Windows Media Player 相關技術, 例如 Windows Media Center 及 Windows DVD Maker。所以, 貴用戶必須從 Microsoft 或第三人取得程式, 才能播放或建立音效 CD, 媒體檔案和影片 DVD, 整理媒體櫃中的內容, 建立播放清單, 將音效 CD 轉換成媒體檔, 檢視媒體檔的演出者和標題資訊, 檢視音樂檔案的專輯封面, 將音樂傳輸至個人的音樂播放器, 或是錄製及播放 TV 傳播節目。如需詳細資訊, 請參閱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47431。

ii. 執行 Windows 7 KN 時不適用本授權條款的下節規定:

- 3.h. Media Center Extender。
- 3.i. 電子節目表。
- 3.j. 相關媒體資訊
- 3.k. Media Center 之全球使用
- 7.a. Windows Media 數位版權管理; Windows Media Player; 同意更新紅外線收發裝置, 以及 Media Center 線上推廣

iii. 其他的無瑕疵擔保責任。只要 貴用戶遵照下列指示, Windows 7 N 軟體將會實質依照隨附或內附之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 但該等說明手冊中所載之 Windows Media 相關功能不在此限。Microsoft 不就 Windows Media 功能提供任何瑕疵擔保。

15. 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K、WINDOWS VISTA KN 和 WINDOWS VISTA BUSINESS N 的例外與其他條款:

a. 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Vista K 包括 Windows Media Player 和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ore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KFTC」) 所指定的相關技術, 以及 Windows Live Messenger 下載的連結。Windows Vista KN 不包括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是 KFTC 指定的相關技術。Windows Vista KN 亦不包括 Windows Live Messenger 下載的連結。如需上述各種版本提供哪些語言版本及媒體遞送選項的詳細資訊, 請參閱 Microsoft 產品清單 (可從 www.microsoft.com/licensing 上取得)。

Windows Vista K。 KFTC 要求 Windows Vista K 必須包含 Media Player Center 網站及 Messenger Center 網站之連結, 其中 Messenger Center 網站必須提供第三方廠商網站之連結, 讓 貴用戶得以下載並安裝第三方廠商媒體播放程式及立即訊息軟體。第三方廠商網站不受 Microsoft 之控管, 對於第三方廠商網站之軟體或內容、第三方廠商網站所包含之任何連結, 或是第三方廠商軟體或網站之任何變更或更新, Microsoft 亦不負任何責任。於 Media Player Center 網站或 Messenger Center 網站上內含任何此類連結, 並不表示 Microsoft 為該第三方廠商軟體、網站或網站內容背書。

Windows Vista KN:

- 不適用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使用權利。執行 Windows Vista KN 時不適用 Windows Media 數位版權管理和 Windows Media Player 條款, 亦不適用前述的關於 MPEG-4 和 VC-1 視訊標準的聲明。

關於不提供 Windows Media Player 之聲明,

- 貴用戶必須從 Microsoft 或第三人取得媒體播放程式, 才能播放音效 CD 或媒體檔、整理媒體櫃中的內容、建立播放清單、將音效 CD 轉換成媒體檔、建立音效 CD、建立個人視訊、檢視媒體檔的演出者和標題資訊、檢視音樂檔案的專輯封面, 或將音樂傳輸至個人的音樂播放器。
- 如需詳細資訊, 請參閱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70120。

其他的無瑕疵擔保責任。Microsoft 不就與 KFTC 規定之 Windows Media Player 相關功能提供任何瑕疵擔保，不管任何與 貴用戶之授權合約相反之任何規定如何。

b. Windows Vista Business N:

不適用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使用權利。執行 Windows Vista Business N 時不適用 Windows Media 數位版權管理和 Windows Media Player 條款，亦不適用前述的關於 MPEG-4 和 VC-1 視訊標準條款的聲明。

關於不提供 Windows Media Player 之聲明。依照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之規定，Windows Vista Business N 不包含 Windows Media Player。所以， 貴用戶必須從 Microsoft 或第三人取得媒體播放程式，才能播放音效 CD 或媒體檔、整理媒體櫃中的內容、建立播放清單、將音效 CD 轉換成媒體檔、建立音效 CD、建立個人視訊、檢視媒體檔的演出者和標題資訊、檢視音樂檔案的專輯封面，或將音樂移轉至個人的音樂播放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70121。

其他的無瑕疵擔保責任。Microsoft 不就與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規定之 Windows Media Player 相關功能提供任何瑕疵擔保，不管任何與 貴用戶之授權合約相反之任何規定如何。

16. 授權範圍。 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本合約僅提供 貴用戶使用軟體的部分權利。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非相關法律賦予 貴用戶超出本合約限制的其他權利，否則 貴用戶僅得在本合約明示許可之範圍內使用軟體。因此， 貴用戶必須遵守只允許以特定方式使用軟體的科技保護措施。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licensing/userights。 貴用戶不得

- 規避軟體中所包含的科技保護措施；
-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但相關法律明文允許或禁止此種限制者，不在此限。
- 為軟體製作的拷貝數量超過本合約所明定之數量，或相關法律所許可之數量。
- 將軟體發布給其他人進行複製；
- 出租、租賃或出借軟體；或
- 利用軟體提供商業軟體主機服務。

伺服器軟體的存取權利，並未賦予 貴用戶任何權利，得行使存取該伺服器之軟體或裝置中的 Microsoft 專利或其他 Microsoft 智慧財產權。

17. 說明文件。 任何有權存取 貴用戶之電腦或內部網路的人，皆得基於 貴用戶內部參考之目的，複製及使用該說明文件。

18. 禁止轉售之軟體。 貴用戶不得銷售標示有「禁止轉售」(「NFR」或「Not for Resale」) 之軟體。

19. 教育版軟體。 貴用戶必須是「合格教育使用者」，方可使用標示有「教育版」(「Academic Edition」或「AE」) 之軟體。若 貴用戶不清楚本身是否為合格教育使用者，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education，或聯絡 貴用戶當地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20. 地區限制。 若軟體標示為必須在特定地區執行啟動程序，即表示 貴用戶只能在軟體包裝上所註明的地區啟動此軟體。 貴用戶無法在其他地區啟動軟體。如需有關地區限制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41397。

21. 續約。 若此訂閱標示為續約版本， 貴用戶必須取得可合法使用續約訂閱的使用權始得使用。如果 貴用戶續約，則此軟體將取代較早版本的軟體，同時這份合約將取代較早版本軟體的合約。

22. 移轉予第三人。 軟體的第一位使用者得將軟體與本合約一併直接轉讓予第三人。在移轉之前，該方當事人必須先同意這份合約適用於軟體之移轉及使用。第一位使用者必須先解除安裝軟體，才能開始在裝置間進行移轉。第一位使用者不得保留任何拷貝。

23. 關於 MPEG-4 視訊標準之聲明。 本軟體含有 MPEG-4 視訊解碼技術。這項技術是視訊資訊的一種資料壓縮格式。此處應 MPEG LA, L.L.C. 之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貴用戶不得以符合 MPEG-4 視訊標準 (MPEG-4 VISUAL STANDARD) 之任何方式使用本產品，除非是直接用於下列相關用途：(A) 資料或資訊係 (i) 以未收費方式由非企業相關使用者產生及取得，或 (ii) 僅供個人使用；(B) 已另行取得 MPEG LA, L.L.C. 授權許可之其他用途。

若 貴用戶對 MPEG-4 視訊標準有任何疑問，請連絡 MPEG LA, L.L.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www.mpegla.com。

24. 關於 VC-1 視訊標準之聲明。 本軟體可能含有 VC-1 視訊解碼技術。此處應 MPEG LA, L.L.C. 之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本產品依 VC-1 PATENT PORTFOLIO 授權規定，僅供個人和非商業用途用來 (A) 依 VC-1 標準 (「VC-1 VIDEO」) 編碼或 (B) 由消費者將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VC-1 VIDEO 解碼，和/或將取自授權 VIDEO 業者的 VC-1 VIDEO 解碼。其他用途皆不得獲得明示或默示之授權。

若 貴用戶對 VC-1 視訊標準有任何疑問，請連絡 MPEG LA, L.L.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www.mpegla.com。

關於 H.264/AVC 視訊標準和 VC-1 視訊標準的聲明。 Silverlight 軟體得包含 H.264/MPEG-4 AVC 及/或 VC-1 解碼技術。此處應 MPEG LA, L.L.C. 之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本產品依 AVC 和 VC-1 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能用於下列個人和非商業用途：(A) 依上述標準 (以下稱「視訊標準」) 編碼及/或 (B) 由消費者將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 和 VC-1 視訊解碼，及/或將取自授權視訊業者的 AVC 和 VC-1 視訊解碼。即使任何其他產品包含於本產品中且以獨立條款約束之，該等使用權仍不適用於此等產品。其他用途皆不得獲得明示或默示之授權。詳細資訊可向 MPEG LA, L.L.C. 索取，請參閱 WWW.MPEGLA.COM。

僅為釐清之目的，本聲明不限制或禁止軟體專門用於一般業務用途，然以下情況為例外：(i) 將軟體轉散布予第三人，或 (ii) 以符合視訊標準之技術建立內容以供散布予第三人。

25. 關於 MPEG-2 視訊標準之聲明。 本軟體含有 MPEG-2 視訊解碼技術。此處應 MPEG LA, L.L.C. 之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貴用戶不得以符合 MPEG-2 視訊標準 (MPEG-2 VISUAL STANDARD) 之任何方式使用本產品，除非是直接用於下列相關用途：(A) 資料或資訊係 (i) 以未收費方式由非企業相關使用者產生及取得，或 (ii) 僅供個人使用；(B) 已另行取得 MPEG LA, L.L.C. 授權許可之其他用途。

若 貴用戶對 MPEG-2 視訊標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MPEG LA, L.L.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www.mpegla.com。

26. 出口限制。 軟體受到美國出口法規之規範。 貴用戶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之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規。這些法規包括目的地限制、終端使用者限制和終端使用用途限制。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exporting。

27. 支援服務。 Microsoft 會提供軟體的支援服務，詳情請瀏覽 www.support.microsoft.com/common/international.aspx。

若是 Visual Studio 2010，此類支援將受下列與 jQuery 及 jQuery 驗證相關之說明拘束。軟體可能包含 jQuery javascript 程式庫及 jQuery 驗證 javascript 程式庫，本公司係根據 MIT 授權授予 貴用戶使用權。如需該授權的拷貝，請瀏覽 www.opensource.org/licenses/mit-license.php。本公司不會主張「擁有」jQuery 或 jQuery 驗證。當本公司提供 Microsoft 軟體之其他部分的一般支援選項時，本公司會為 jQuery 及 jQuery 驗證提供之支援將如下：

- 支援係針對軟體中所包含之特定 jQuery 及 jQuery 驗證程式碼，且僅在有軟體使用者提出要求時始得提供。
- 本公司將接受客戶查詢，並代表客戶自行提交錯誤修正給 jQuery 或 jQuery 驗證小組。
- 支援未包括功能要求。如需功能要求，本公司會引導 貴用戶直接連絡 jQuery 或 jQuery 驗證小組。
- 支援不包括廣泛散布修正，例如透過服務等級合約 (SLA)。不過，本公司得視情形提供目標修正或建議修正給客戶，如此客戶便能自行套用該修正。
- 如果 jQuery 或 jQuery 驗證在專案持續進行時中斷，則本公司之支援亦必須於此時結束。本公司亦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選擇中斷此支援。

28. 整份合約。 本合約 (包括以下的瑕疵擔保) 以及 貴用戶所使用的增補程式、更新程式、網際網路服務和支援服務之條款構成關於軟體和支援服務之全部合意。

29. 準據法。

- a. **美國**。若 貴用戶在美國境內取得軟體，本合約之解釋或任何違反本合約所衍生的訴訟，無論是否有法規衝突產生，均應以美國華盛頓州之法律做為準據法。所有其他訴訟將以 貴用戶居住之州法律為準據法，包含違反州消費者保護法、不當競爭法和侵權行為的訴訟。
- b. **美國境外**。若 貴用戶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地區取得軟體，則本合約應以 貴用戶所居住之國家/地區的法律為準據法。

30. 法律效力。本合約敘述了特定的法律權利。 貴用戶所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提供 貴用戶其他權利。此外， 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單位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如 貴用戶所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 貴用戶所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法律提供給 貴用戶的權利。

31. 損害責任之限制與排除。 貴用戶僅能就**直接損害**且以 貴用戶購買軟體所支付之金額為上限請求 **Microsoft** 及其供應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貴用戶無法就**其他損害 (包括衍生性損害、利潤損失、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附隨性損害)** 請求損害賠償。

這項限制適用於

- 與軟體、服務、第三方廠商網站上的內容 (包括程式碼) 或第三方廠商程式相關的任何事項；和
- 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因為違反合約、保證、擔保或條件、無過失責任、過失或其他侵權法所主張之訴訟案件。

即使是下列情況，這項限制仍然適用

- 軟體之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 貴用戶所遭受之損失，或
- **Microsoft** 已知曉或應知曉此類損害之可能性。

美國境內的某些州並不允許對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害加以排除或限制，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 貴用戶。此外， 貴用戶所屬之國家/地區也可能不允許對附隨性損害、衍生性損害或其他損害加以排除或限制，這種情況也可能造成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並不適用於 貴用戶。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 A.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只要遵照軟體之指示，軟體將會實質地依照隨附或內附之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
- B. 擔保期間；擔保對象；任何默示擔保之範圍。** 有限瑕疵擔保期間係指自第一位使用者取得軟體之後的一年以內。若貴用戶於該年內收到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其擔保期間為原瑕疵擔保期間之剩餘期間或 30 日（以較長者為準）。若軟體經第一位使用者移轉，則原瑕疵擔保期間所餘下之日數將適用於受讓者。
-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任何默示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僅於有限瑕疵擔保期間內有效。美國的某些州並不允許對默示擔保之期間有任何限制，因此這些限制可能不適用於貴用戶。此外，某些國家/地區亦不允許對默示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之期間有任何限制，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亦不適用於貴用戶。
- C. 擔保之排除。** 凡是因為貴用戶個人的行動（或未採取必要行動）、其他人的個人行動所產生的問題，以及超出 Microsoft 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問題，均排除在本瑕疵擔保之外。
- D. 違反擔保時的救濟權。** MICROSOFT 願意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若 MICROSOFT 無法修復或替換，則將會依據貴用戶收據上的軟體金額提供退款。MICROSOFT 也將免費修復或替換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和替代軟體。若 MICROSOFT 無法修復或替換，則將退還貴用戶先前為這些軟體所支付的金額（如果有的話）。貴用戶必須解除安裝軟體，並將任何媒體、其他相關資料連同購買證明一併退還給 MICROSOFT，方能取得退款。這些是貴用戶就違反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時享有的全部救濟權。
- E. 不受影響的消費者權利。** 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會提供本合約無法改變的額外消費者權利。
- F. 擔保程序。** 貴用戶必須提供購買證明，方能享有瑕疵擔保服務。
- 1. 美國和加拿大。** 關於如何就在美國和加拿大境內購得之軟體取得退款，請透過以下電話或地址與 Microsoft 聯絡，以取得瑕疵擔保服務之資訊：
 - (800) MICROSOFT;
 - Microsoft Customer Service and Support,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或
 - 請造訪 www.microsoft.com/info/nareturns.htm。
 - 2.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 若貴用戶是在歐洲、中東地區或非洲取得軟體，則有限瑕疵擔保係由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提供。若要依據此瑕疵擔保提出索賠，請聯絡下列機構：
 -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Customer Care Centre, Atrium Building Block B, Carmanhall Road, Sandyford Industrial Estate, Dublin 18, Ireland；或
 - 貴用戶當地之 Microsoft 關係企業（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worldwide）。
 - 3. 美國、加拿大、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以外的地區。** 若貴用戶是在美國、加拿大、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以外的地區取得軟體，請與所在國家/地區之 Microsoft 關係企業聯絡（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worldwide）。在台灣，請致電 (886) (2) 3725-3888，或瀏覽 www.microsoft.com/Taiwan/。
- G. 不提供其他擔保。** 有限瑕疵擔保是 MICROSOFT 所提供的唯一直接瑕疵擔保。MICROSOFT 不提供其他明示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在當地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MICROSOFT 排除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或未侵權之默示瑕疵擔保。若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賦予貴用戶任何本排除規定之外的默示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則在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貴用戶得享有前文中「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救濟權」條款所描述的救濟權。
- H. 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損害責任限制及排除。** 違反這項有限瑕疵擔保時，則適用前文中的「損害責任之限制與排除」條款。
- 本瑕疵擔保賦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的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根據各國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